

承诺函

致: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我单位符合本次征集要求,特此承诺如下:

1. 我单位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,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,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2. 我单位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
3. 我单位不属于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(或分支机构或分所)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芜湖市凯帆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